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校務發展重點方向

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實施要點

108 年 6 月 3 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次推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方向，協助各學院推動國際化發展，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凡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方向，推動學生赴海外(含陸港澳)進行參訪、實習、競賽、會議、展演等活動者，均適用之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，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。
- 四、補助項目：赴海外進行參訪、實習、競賽、會議、展演等活動。
- 五、補助辦法：受補助單位應遵循本校「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辦法」，訂定相關之補助辦法及補助申請表，並會辦本校研究發展處後，由國際事務處備查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年度所核定出國差旅費預算內編列，並依行政院頒佈之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相關經費使用規定，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受補助單位應於出國日期 6 週前，提交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出國計畫表」及相關補助辦法及補助申請表，送至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審查，並經人事室、主計室，陳核校長，正本作為後續核銷依據。
- 八、受補助單位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將出國報告書送交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存查。
- 九、出國計畫中涉及赴外交換等本校另有補助規定等事項者，應依相關規定申請，不得依本要點重複補助。出國計畫若已獲其他來源補助之項目，本要點不重複補助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出國經費作業要點」辦理。